



【會員訊息】 民國 94 年 2 月

❧ 介紹給會員朋友們，甜心可以有的幾種選擇 ❧

❖壹. 你可以選擇在健保 IC 卡上作重大傷病註記，就可以不必再帶著重大傷病的紙卡。

舒文報導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民國 94 年起，個人的重大傷病資訊開始登記在健保 IC 卡裡。

精神疾病及愛滋病採取自由註記制度。也就是說，患者可以透過「申請」來選擇將這兩種疾病的重大傷病「註記」在健保卡裡面，不再需要重大傷病紙卡了；未作申請註記的人，就醫的時候和以前一樣，除了健保卡以外看精神科時一樣要攜帶重大傷病紙卡。

辦理註記的方式如下：

- 一. 辦理者：持有精神科（或愛滋病）重大傷病卡的患者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家屬代辦。
- 二. 地點：到健保局台北分局辦理（請看一看甜心的重大傷病卡，是不是台北分局所發的，哪一個健保分局發的，就去哪一個健保分局辦理）。

健保局台北分局	
地點	台北市公園路 15-1 號 5 樓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8:30-12:30；13:30-17:30
承辦單位電話	(02) 2348-6772；(02) 2348-6771

- 三. 證件：甜心的身分證影本，若是代理人辦理則必須多帶代理人的身分證影本。
- 四. 流程：至台北分局五樓的健保局聯合服務中心，請先至中間服務台取號碼牌等候叫號，叫到號碼的時候再到櫃檯辦理。
- 五. 註記時限：重大傷病註記沒有期限，只要需要辦理隨時可以在上班時間親至櫃檯辦理。

註記以後的效果：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每一位看診的醫師持有一張醫師卡，將甜心的健保 IC 卡插入診間的機器中，才可以讀取註記的資料。在看診後，醫師會在批價單上勾上重大傷病，但不會將註記的疾病名或是內容洩漏，只是讓其他醫護或行政人員知道要以重大傷病計費。到精神科以外的其他科別就診，看診的醫師也可以讀取資料，因為非屬甜心的重大傷病診斷，所以仍舊要付部分負擔，流程都是一樣的。

健保卡上的重大傷病註記只有醫師可以進行讀取，其他醫護人員不可以也無法讀取保密性資料。所以甜心不必告訴掛號櫃檯、護士或其他人自己有精神科重大傷病。

註記以後，看診時只須帶著一張健保 IC 卡，不需另外再帶重大傷病紙卡，比較方便。

### 註記以後能不能取消？

請注意，註記以後不能夠隨便取消：一旦決定 並且申請註記完成後，除非持有醫師證明疾病已經不符合重大傷病範圍才可以撤銷註記。

所以建議您在進行重大傷病註記前，要慎重決定是否要申請註記。

### 要不要申請註記的考慮

註記方便就醫當然值得考慮，不過如果你很在意非精神科的其他就診科別醫師也能夠讀取到你的精神科重大傷病訊息，那麼當然就不急著去申請註記囉。

事關自己的權益，考慮清楚以後再決定是否申請喔。

- 
- ❖貳. 如果有克制不了的花錢衝動、或者容易上當或被當作人頭辦理信用借貸、信用卡、現金卡等，成為金融交易下的受害者，你可以選擇在自己的信用資料上註



記，提醒金融機構不要接受你的信用卡申請或信用交易。

林言報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康復之友聯盟

辦理註記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作用：銀行業者收到民眾申請辦理借貸、信用卡、現金卡等金融業務時，銀行會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的信用資料，作為信用判斷的依據，來決定是否准予核發申請。所以個人可以選擇向聯合徵信中心辦理「註記」，也就是在自己的信用資料上寫上（註記）「不申請」或「暫不申請」，那麼就算是自己寫的申請書，也可以提醒銀行不要核准發卡。

限制：

- 一. 滿二十歲的成年人，必須要本人同意親自辦理才可以，無法由家屬代辦。（換句話說，成年的甜心如果不願意辦理信用註記，即使他在發病狀態或胡亂揮霍，除非是已辦理禁治產宣告，否則是無法由家屬代為辦理信用註記的。）
- 二. 註記只是附帶訊息沒有法律效力，它的作用是提醒銀行注意本人的意願，如果銀行疏忽沒注意到、或者故意不予理會，可能還是會發卡成功。

時限的彈性：信用註記可以是「定期」的選擇一定時間以後失效，也可以事後申請撤銷。換句話說，有「註記」的申請，也有「註銷註記」的申請。

申請註記或註銷註記的程序：

	親臨辦理	郵寄辦理
申請書	空白表格可上網下載或者是請聯合徵信中心傳真（但是傳真件請影印後使用） ▲ 申請書需親自簽名（沒有辦法簽名的人可以蓋手印）	
申請書以外的其他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本。</li> <li>• 相關證明文件（如殘障手冊、診斷證明書、禁治產宣告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li> <li>• 最近三時日內「全部戶籍謄本」正本。</li> <li>• 其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的</li> </ul>



	<p>▲ 備妥文件後親自到聯合徵信中心櫃檯辦理。</p>	<p>文件，如：駕照、健保卡、外國人登記證等之影本(或者是公證人認證的身分證影本與認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證明文件 (如殘障手冊、診斷證明書、禁治產宣告等)</li> </ul> <p>▲ 所有影本*文件，必須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且於旁邊簽名(沒有辦法簽名的人可以蓋手印)。備妥文件後，「掛號」郵寄到聯合徵信中心。</p>
--	------------------------------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下稱聯合徵信中心)	
網址	www.jcic.org.tw
地點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樓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9:00 -17:00 例假日休息
承辦單位電話	(02) 2381-3939 轉 201~206

❖ **參**. 你可以選擇，身心障礙者勞健保補助「不列入媒體申報」。

林言報導

資料來源：台北市社會局第三科

前言：甜心如果有身心障礙手冊，社會局會補助甜心勞保費、健保費中的自負額部分 (輕度：補助 1/4、中度：補助 1/2、重度：補助全部)。過去有一些甜心，因為這樣的補助曝光在勞健保局提供給企業的費用單據中，而被雇主發現是精神疾病患者，惹來不必要的麻煩；很多有工作能力的甜心因此不敢申請殘障手冊，損失了很多的權利。其實只要申請「不列入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媒體申報」，就可以避免發生這樣的事情，又不會影響到政府對自己的補助。

·可以撤銷：申請不列入媒體之後，將來還可以申請回覆。

·申請書：請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www.dosw.tcg.gov.tw](http://www.dosw.tcg.gov.tw) 依照路徑點選 - 身心障礙者 > 經濟補助 > 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這裡會看到「相關檔案下載」裡面有：『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暨放棄申請書』（申請不列入時使用）和『社會保險恢復列入媒體交換申請書』（申請撤銷不列入時使用）。依照這個表格填寫，備妥資料就可以向社會局第三科申請。

[社會局第三科地址：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台北市政府東北區]

·保險費先付，事後申請補助：申請好不列入媒體申報以後，如果你找到工作，雇主就不會因為勞健保單據而發現你是身心障礙者；但是，你的保險費補助會先中斷，你必須先每月墊繳所有的勞、健保費自負額（一般雇主會從你的薪水中扣下來代繳），然後在社會局每年開放兩次（六月、十二月）「現金退費」的申請時段裏，你要準備好「繳費證明」正本和你自己的台北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申請退費（三科歡迎大家多多用郵寄的方式辦理），大約一個月以後，社會局就會把政府應該支付的勞健保保險費補助金額，匯入你的銀行帳戶。

·先申請再找工作才能滴水不漏：提醒你，讓雇主知道你的障礙身份不一定是坏事，但是如果你打定主意一定要滴水不漏又要享有殘障手冊的權益，那麼最好是要「提早」作不列入媒體申報的申請；也就是說，先把這個申請搞定，再找工作。因為，依規定你上班的第一天老闆（或公司的人事部門）就應該要向勞、健保局申請你的加保，勞健保局當月的資料一般隔月就會寄到，因此你如果先去工作，再申請不列入媒體，可能會來不及，前一、二個月勞健保局寄給雇主的資料，會來不及反應你的申請。



以上三種申請，是甜心的選擇權，提醒您注意，也祝大家頭好壯壯。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